联合国 A/65/616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1 和 14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和预算订正估计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报告：

(a)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65/578)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65/581)；

(b)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的订正估计数(A/65/178)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的订正估计数(A/65/183)；

(c) 审计委员会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A/65/5/Add.11)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A/65/5/Add.12)。

请回收

2. 在审议这些报告期间，咨询委员会会晤了两法庭的书记官长和秘书长的其他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出进一步澄清。

二.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3.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A/65/5/Add.11，第二章)中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账目提出主要建议。咨询委员会指出，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9 年 12 月终了期间财务报表的修订意见，强调非消耗性财产的管理。具体而言，审计委员会发现数据库中记录的物项位置不符实情，而且无法找到价值 465 279 美元的物项。此外，大约 10%的非消耗性财产数据库中记录的物项或已被核准注销但尚未处理，或有待核准注销。审计委员会认为这种情况说明该法庭在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不足。

4. 咨询委员会获悉，为处理这些问题，法庭已作出安排，取代当前使用的伽利略外地资产管制系统，代之以维持和平行动使用的系统，其数据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存有备份，以防数据丢失，旧系统经常发生数据丢失情况。此外，法庭正在征聘一名资产主管，并为其资产管理工作人员提供更多培训。**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正在采取行动改进资产管理，并强调管理层给予适当关注的重要性，以确保全面、及时处理审计委员会查明的不足之处。**

5.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A/65/5/Add.12,第二章)中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账目提出主要建议。

三. 2010-2011 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

6.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初步批款减少毛额 18 760 200 美元(净额 19 892 400 美元)，分别反映出因调整汇率和标准费用而减少的 16 169 400 美元和 4 060 600 美元，被因订正预计通货膨胀率而增加的 1 469 800 美元抵消(见 A/65/578，表 1)。

7.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初步批款减少毛额 15 360 900 美元(净额 18 154 400 美元)，分别包括因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化而减少的 11 853 600 美元和 4 691 200 美元，被因调整标准费用而增加的 1 183 900 美元抵消(见 A/63/581,表 1)。

四. 交叉问题

订正的审判时间表

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正如秘书长的二份报告指出(见 A/65/178,第二节；A/65/183,第二节)，两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预算基于当时适用的审判时间表。自从核定初步批款以来，在编制预算时本可合理预计的意外事态发展对两法

庭的审判时间表产生影响，延迟了两法庭各自的完成战略。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因素概述如下：

(a)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形势法庭，委员会获悉，延迟的原因是又逮捕三名被告；法官们处理不止一个案件；在一个案件中主要辩护律师死亡，在另一个案件中被告生病。此外，在若干案件中，为了进行公平审判，必须给辩护律师更多时间；

(b)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委员会获悉，延迟审判的原因是发现了与若干处理中案件直接有关的新证据；被告决定自我辩护，这延长了审判准备工作所需时间；一些被告人的健康状况；一名主要律师死亡；藐视法庭的案件增多；在一起案件中，一名被告最初表示他不想陈述辩词，后来改变了想法；

(c) 此外，完成战略的时间不确定，两法庭面临缺乏有经验的工作人员问题。法庭工作人员一直寻找其他就业机会，新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受到缺乏长期雇用前景的影响。两法庭很难留住工作人员，这对它们确保及时完成审判造成不利影响。委员会获悉，为了应对这些挑战，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合作，根据现有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制定了若干奖励措施，以吸引和留住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见附件一)。**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两法庭已采取措施，处理有经验工作人员离职率高的问题。在此方面，委员会请秘书长进一步探讨多种办法处理这个问题，以避免进一步干扰审判排期。**

9. 秘书长称，由于修订了审判时间表，仍然需要预定 2010 年裁撤的两法庭的一些员额的职能，因此留住了工作人员。咨询委员会经询获得补充资料，说明复职的依据。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大会第 64/239 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欣见又有两名被告被捕，请法庭利用现有资源对其起诉，并请秘书长向大会下届会议报告起诉工作所涉财务问题。委员会获悉，正是根据大会第 64/239 号决议，利用核定的两年期预算现有资源提供经费，继续保留 135 个员额(检察官办公室 41 个，书记官处 94 个)。现在认为需要这些最初排定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裁撤的员额筹备和进行这些审判。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的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报告(A/64/476)中指出，法庭无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并且将会延迟审判的完成日期。他还表示，如果审判时间表与编制 2010-2011 拟议预算时所用的时间表有显著差别，就要对所需资源进行重新评估(A/65/183，第 5 段)。

10. 咨询委员会确认，两法庭的审判活动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进而两法庭的运作所需资源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这提出了挑战，但咨询委员会重申秘书长在修改两法庭的工作时，应确保遵守既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五. 订正估计数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1. 大会第 64/239 号决议根据编制拟议预算时的已知预测工作量，核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2010-2011两年期批款毛额245 295 800美元(净额227 246 500美元)。正如上文第 8 段指出，意外因素导致两法庭的审判延迟。这些因素包括难以留住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秘书长的报告指出，自2010年1月以来13名工作人员离开审判分庭(A/65/178,第15段)。咨询委员会还获悉，截至2010年11月，专业人员的空缺率为 20%，一般事务人员和相关职类的空缺率为 12%，均高于2010-2011年初步批款使用的预算假定。

12.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述，法庭已采取若干措施，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处理增加的工作量，包括计划于 2011 年从完成当前任务的工作人员中建立一支法律工作人员后备队伍，旨在确保在法律工作人员离职时，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可随时接管和完成工作，并视需要处理额外工作。检察官还在可能的情况下将现有资源从一个完成的审判调用于另一个审判。此外，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法庭依靠雇用短期工作人员，尽量缩短取代工作人员延迟的时间，因为征聘这些人员所用的时间较短。

13. 尽管作出上述努力，秘书长仍提出为本两年期追加经费毛额 34 223 000 美元(净额 31 056 000 美元)。咨询委员会经询获悉，这些估计数是根据初步批款所用计算参数确定的。委员会随后获悉，将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所用重计费用参数用于拟议订正估计数将会影响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所需经费，并将导致减少经费毛额2 954 500美元(净额3 082 700美元)，反映出分别因汇率变动和通货膨胀而减少的经费2 024 900美元和929 600美元，见附件二，表1。如所示，重算的所需经费共计毛额31 268 500美元。

14. 请求追加的经费主要用于一般临时人员。正如秘书长报告(A/65/178，第三节)所述，请求追加经费 2 772 万美元，用于支付在一般临时人员费用，以便继续履行已经裁撤或预定裁撤的下列员额的职能：

(a) 93 个员额(心悸)：请求再延长 9 个月，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A/65/178,第31(a)段)；

(b) 135个员额(检察官办公室41个，书记官处94个)：请求延长18个月，自2010年1月开始(同上，第28(a)和31(b)段)(见上文第9段)；

(c) 60 个员额(检察官办公室18个，书记官处42个)：请求再延长6个月，2011年1月开始(同上，第三章，第28(b)和31(c)段)。

15. 此外，请求在非工作人员报酬下提供经费，用于支付以下费用：法官酬金(107万美元)、咨询人费用(7万美元)、代表差旅费(12万美元)、差旅费(79万美元)、一般业务费用(49万美元)、用品和材料(11万美元)和家具和设备(68万美元)。

16. 咨询委员会经旬获得截止2010年10月31日的最新支出情况(附件三，表1)。考虑到迄今为止(整个两年期的几乎一半)的支出模式。**咨询委员会认为应在当前批款范围内，满足在咨询人、代表差旅费、差旅费、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及家具和设备项下提出的追加经费(2 258 400美元)请求。**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7. 大会第64/240号决议根据制定拟议预算时确定的预计工作量核准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2010-2011两年期批款毛额290 285 500美元(净额267 987 800美元)。上文第8段解释的变化导致订正审判时间表以及提交订正估计数。法庭预计2010年12月前将同时审判8个案件，2011年4月底前继续审判7个案件，2011年9月前审判6个案件，2011年12月前审判4个案件。由于上述进展情况，预计在该两年期前7个季度审判活动的速度不会发生变化，2011年10月会略微放缓。

18. 咨询委员会获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也已采取了若干措施，以加快审判和上诉过程，同时提高开展诉讼的效率。开展的措施包括减少起诉范围和犯罪地点数，使用商定或裁定的事实，允许提交书面证据以及对各方实行严格的时间限制。此外，现在允许法官同时审理2个案件，这使得法庭能够同时审理10个案件，而之前最多只能审理6个案件。

19. 本两年期所需追加资源为毛额47 603 800美元(净额42 549 600美元)。咨询委员会经询问获悉这些估计数是根据最初批款所用计算参数确定的。咨询委员会随后获悉，将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所用重计费用参数用于拟议订正估计数将会对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所需经费产生影响，并将导致所需经费减少毛额2 016 600美元(净额2 573 000美元)，反映出因汇率变化而减少的所需经费2 752 900美元被因通货膨胀而增加的所需经费73 900美元部分抵消，见附件二，表2。重算的所需追加经费共计毛额45 587 200美元。

20. 如秘书长报告(A/65/183,第四节)所示，追加经费将用于支付一般临时人员项下186个职位所需的32 680 000美元，以便能够继续提供与已经或计划裁撤员额有关的关键职能，在本两年期为审判提供支助。此外，请求在非工作人员报酬项下追加所需经费(229万美元)，用于支付法官的酬金、差旅费(18万美元)和订约承办事务费(739万美元)。

21. 委员会经询获得有关法庭当前支出情况的信息(见附件三，表2)。**鉴于到目前为止的支出模式，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2010-2011两年期所需追加资源。**

六. 结论

2010-2011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22.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2010-2011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65/578,第 12 段)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65/581,第12段)概述了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请大会注意这两份报告，并核准减少2010-2011两年期：

(a)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特别账户批款毛额 18 760 200 美元(净额19 892 400美元)；

(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特别账户批款毛额 15 360 900 美元(净额18 154 400美元)。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秘书长的建议。

2010-2011 两年期订正估计数

23. 关于2010-2011两年期预算订正估计数，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订正估计数的报告(分别为 A/65/178，第 39 段和A/65/183,第 34 段)中概述了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请大会注意这两份报告，并核准2010-2011两年期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账户追加批款毛额34 223 000美元(净额31 056 000美元)(A/65/178,第39段(b)分段)，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特别账户追加批款毛额47 603 800美元(净额42 549 600美元)(A/65/183,第34段(b)分段)。

24. 鉴于本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见上文第16和21段)，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2010-2011两年期追加批款,金额分别为：

(a)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特别账户批款毛额29 180 500美元；

(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特别账户批款毛额45 587 200美元。

附件一

人力资源管理厅为留住工作人员允许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采取的例外措施

措施	备注
特准员额裁撤时不按比例折算教育补助金	人力资源管理厅批准，对于将领取教育补助金但其员额被裁撤的工作人员，不仅对学费而且对住宿统一费用和课本固定费率适用三分之一的报销规定。这意味着将对这一应享待遇进行调整，以便其员额已被裁撤但其工作时间和子女入学时间均已超过三分之一学年的工作人员尽可能享受教育补助金。这一特例将仅适用于：(a) 工作人员员额在学年内被裁；以及(b) 其子女在余下学年继续就读在同一学校。
特准员额裁撤 6 个月内不偿还回籍假旅费	人力资源管理厅批准，特准不执行工作人员细则中涉及休回籍假后六个月内因员额裁撤而离职的工作人员条款。这一特准仅适用于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无法在其员额裁撤前六个月休回籍假并返回工作地点的情况。
允许提前任满回国的灵活性	这一灵活性将使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安排非随身携带行李拖运，或支付搬迁津贴，将其作为非随身携带行李拖运的一个备选方案，而且因其员额裁撤而离职的工作人员可在离职日期前安排符合条件的家人回国。这一措施极大鼓励工作人员继续留任至其员额被实际裁撤。批准这一做法的前提是在所有情况下，法庭都将确保支付的费用完全合情合理，而且不超过工作人员正常的应享待遇。
P-2 和 P-3 职等的员额使用外勤人员职类	这一例外措施将允许核准为 P-3 职等的员额公布为 P-3/FS-6 职等。专业职类和外勤人员职类都可以申请。这样做的原因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从叙级角度来看，P-3 和 FS-6 履行的职能相同，服务条件相同。FS-6 职等的工作人员之后被提升为专业员额将遵循有关招聘的相关行政规定。这一例外措施还允许核准为 P-2 职等的员额公布为 FS-5 职等。这一措施将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逐案批准： (a) 预算中核准为 P-2 职等，而且记录显示无法确定合适候选人时公布为 P-2 的空缺员额； (b) 在列为 FS-5 空缺前，核准为 P-2 职等的一个员额，而且人力资源管理厅证实，公布的空缺职能可以适当作为外勤事务人员职类和专业职类。

措施	备注
提议给予对借调到法庭工作感兴趣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内部地位”，以便能够填补行政部门各领域的关键空缺	这将使各常设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能够在不失去其原办公室工作的情况下到法庭工作。
提议为法庭工作人员举办专门的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为专业人员考试	这将使具有相关教育背景的工作人员竞争仅限于法庭的专业员额。
法庭工作人员的内部地位	法庭工作人员的职位一旦被裁撤，秘书处将破例将他们作为相当于其当前职等或高一职等空缺的 30 天候选人加以考虑。这一措施将适用于离职时间前后不超过 12 个月的工作人员。
延长实习期	实习生的实习期通常最多为 6 个月，但是如果需要实习生，而且学校也同意，则可以破例。
候选人名册的破例使用	人力资源管理厅准许在无需另外公布职位空缺的情况下破例使用候选人名册进行征聘和甄选。这一准许措施适用于在之前 12 个月内入选名册的候选人。
内部流动	允许履行多项职能，使工作人员能够提高技能，促进职业发展。
带薪培训假	允许工作人员休 20 天的带薪假，以提高技能。
特别职位津贴	如果给予特别职位津贴有利于保留法庭工作人员当前职等，而且确定与提供特别职位津贴相比，晋升可能会导致该员额更容易被裁撤，则准许给予特别职位津贴。法庭将根据 ST/AI/1999/17 第 1.2 节和修正案 1 的规定将这些员额视为临时空缺员额。
法庭工作人员职档保护	人力资源管理厅保证，一旦法庭工作人员被任命或调动到秘书处工作，将努力保留他们的实际职档和级次递升日期。
委派处理具体案件的工作人员超过退休年龄后的合同延期	人力资源管理厅授权法庭根据下列条件留用已达到正常退休年龄的在职工作人员： (a) 由行政支助事务司司长、人力资源和规划科科长、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代表、工作人员协会的一名代表组成的一个小组将审查每项建议，确保符合条件，并将建议提交给书记官长； (b) 每个合同延期都要记录存档，概述具体的工作需求，说明延期理由，并证明该名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措施	备注
	(c) 合同可连续延期一年，而且一年后可再延期，最长可超过正常退休年龄 3 年；
	(d) 超过 3 年后的任何合同延期都需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厅，并提出适当批准理由。
不必执行个体订约人最长 6/9 个月的规定	准许法庭将当前雇佣个体订约人最长 9 个月(6 个月加 3 个月)时间延至共计 12 个月，条件是此类合同延期需逐案审查，并书面说明理由，而且此类个体订约人不会成为法庭的工作人员。
将法庭短期任用的工作人员转为临时任用	这一措施将激励工作人员继续留在法庭工作，因为他们在在服务满 1 年后其临时任用合同转为固定合同。
配偶就业	为合格的、符合相关职位空缺要求的配偶提供机会。

附件二

表 1.

2010-2011 两年期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千美元)

构成部分	2010-2011 年批款[a] (a)	预计变化			拟议订正批款 (e)=(a)+(b)+(c)+(d)
		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的变化[b] (b)	订正估计数[c] (c)	订正估计数的费用重计 (d)	
分庭	10 612.30	(370.8)	1 191.3	39.9	11 472.7
检察官办公室	48 577.9	(2 883.0)	11 030.4	(806.8)	55 918.5
书记官处	178 545.4	(14 775.1)	22 001.3	(2 187.6)	183 584.0
记录管理和档案	7 560.2	(731.3)	—	—	6 828.9
支出共计(毛额)	**245 295.8**	**(18 760.2)**	**34 223.0**	**(2 954.5)**	**257 804.1**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18 049.3	1 132.2	3 167.0	128.2	22 476.7
共计(净额)	**227 246.5**	**(19 892.4)**	**31 056.0**	**(3 082.7)**	**235 327.4**

[a] 根据大会第 64/239 号决议核准情况。
[b] 根据第 65/578 号文件的提议。
[c] 根据第 65/178 号文件的提议。

表 2.

2010-2011 两年期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千美元)

构成部分	2010-2011 年批款[d] (a)	预计变化			拟议订正批款 (e)=(a)+(b)+(c)+(d)
		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的变化[e] (b)	订正估计数[f] (c)	订正估计数的费用重计 (d)	
分庭	12 972.6	(1 090.6)	2 294.8	179.2	14 356.0
检察官办公室	60 620.0	(4 677.0)	17 302.8	(1 232.1)	72 013.7
书记官处	212 853.3	(9 515.8)	28 006.2	(963.7)	230 380.0
记录管理和档案	3 839.6	(77.5)	—	—	3 762.1
支出共计(毛额)	**290 285.5**	**(15 360.9)**	**47 603.8**	**(2 016.6)**	**320 511.8**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22 020.2	2 793.5	5 054.2	556.4	30 424.3
其他收入	277.5	—	—	—	277.5
共计(净额)	**267 987.8**	**(18 154.4)**	**42 549.6**	**(2 573.0)**	**289 810.0**

[d] 根据大会第 64/240 号决议核准情况。
[e] 根据第 65/581 号文件的提议。
[f] 根据第 65/183 号文件的提议。

附件三

表 1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最新支出情况

(千美元)

类别	初步批款 2010-2011 年[a]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支出情况
员额	146 544.2	57 879.2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1 232.3	20 273.2
非工作人员报酬	9 967.3	4 172.2
咨询人和专家	276.7	40.9
代表差旅费	645.0	293.4
工作人员差旅费	3 458.4	4 400.7
订约承办事务	23 829.6	10 705.2
一般业务费用	13 400.6	4 798.3
招待费	8.3	0.9
用品和材料	2 539.5	784.6
家具和设备	2 553.6	885.5
房地修缮	388.0	77.1
赠款和捐款	2 403.0	803.1
工作人员薪金税	18 049.3	—
共计	**245 295.8**	**105 113.7**

[a] 根据大会第 64/239 号决议核准情况。

表 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最新支出情况

(千美元)

类别	初步批款 2010-2011 年[b]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支出情况
员额	130 465.6	56 156.8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44 302.0	27 233.1
非工作人员报酬	12 791.4	6 015.5
咨询人和专家	808.4	349.1
差旅费	4 303.7	2 118.6
订约承办事务	41 743.3	20 178.2
一般业务费用	27 168.9	10 763.1
招待费	16.8	4.3
用品和材料	1 888.7	529.0
家具和设备	4 235.7	898.0
房地修缮	250.3	55.0
赠款和捐款	290.4	6.2
工作人员薪金税	22 020.2	17 112.6
共计	**290 285.5**	**141 419.5**

[b] 根据大会第 64/240 号决议核准情况。